

山西省教育厅文件

晋教审批〔2020〕15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同意 成立山西金饭碗科技培训学院的批复

张荣荣：

你们提交的关于申请设立山西金饭碗科技培训学院的报告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和《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有关规定，经报告审核、实地考察和厅务会研究，同意成立“山西金饭碗科技培训学院”（以下简称培训学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学院属非营利性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培训机构，不具备颁发国家认可的学历证书资格。

二、培训学院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有关部门进行登记、及时刻制公章、开设培训学院账户、缴纳风险保证金后方可开展教学。

三、培训学院是由张荣荣投资举办，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理事会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培训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党的建设，加大办学投入，改善办学条件，推进依法办学。要加大对培训学院的监督管理，建立科学规范的教育教学管理体系，突出专业特点，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切实提高办学质量，努力办出特色、办出水平，保证培训学院健康发展。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山西省民政厅

厅内发送：教育工委组织部、安全稳定工作处（应急办公室）、
发展规划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附件

山西金饭碗科技培训学院 学院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学院名称：山西金饭碗科技培训学院

第二条 本学院的举办者：张荣荣

第三条 学院性质：由张荣荣出资，举办并从事非营利性的民办高等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属于民办非企业法人，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学院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公元时代城 A 座 2303-2308、2310、401-406、413。

第五条 办学宗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证教育、教学质量，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单位设立的目的是培养社会所需要的综合性人才，提高在职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

第六条 办学目标：学院的发展目标是围绕非学历教育与能力培训相结合、内容与形式相结合、传统教育与解决现实问题相结合、管理与服务相结合、规范与创新相结合、教与学相关结合

六方面，发挥我院在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和建设学习型社会中的重要作用。

第七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办学内容

第八条 办学规模：200 人次/学年

第九条 办学层次：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条 办学形式：学院以短期非学历教育面授和网课形式为主，面向社会招生。

第三章 学院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一条 “山西金饭碗科技培训学院”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理事长为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张荣荣。理事会是本单位的权利机构，每届五年；院理事会成员为 5 人，由出资（举办）人代表、举办者或代表、本单位工作人员的代表和热心教育事业、品行端正的社会人士组成，理事会三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应当具有 5 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首批理事由举办者推选。每届任期五年，届满可连选连任。

法定代表人代表学院签署有关文件。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形式强制措施的；
- (三)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 (四) 因犯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3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的；
- (五) 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的；
- (六) 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 (七)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三)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处罚；
- (四)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四章 学院院长

第十四条 院长由理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十五条 院长对理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学院的日常管理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发展规划，拟定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院规章制度；
- (三) 聘任或解聘学院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 (四) 组织教育教学、科研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五) 执行学院理事会的决定。

第十六条 院长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理事会的决议和超越授权范围。

第五章 学院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十七条 学院的办学资金主要用于学院的教育教学设备购置，教职员工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福利，教师培训，教育教研活动，招生宣传，备用流动资金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学院的资产。举办者自有场地将作为办学投入使用。

第十八条 学院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学生收取各项费用，收取的费用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

第十九条 学院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人员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实施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二十条 学院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并依法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将财务会计报告交审批机关备案。学院分立、合并、变更举办者、变更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二十一条 学院的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政府财税部门的监督，接受法定审计机构的年度审计。

第六章 办学结余及分配

第二十二条 出资人不要求取得回报，办学结余用于办学。

第二十三条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学院应当从年度净收益中，按不低于年度净收益 25%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院建设、维护和教学设备添置、更新等。

第二十四条 办学结余是指学院扣除办学成本等形成的年度净收益，扣除社会捐赠、国家资助的资产，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预留发展基金以及提取其他必须的费用后的余额。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资产处理

第二十五条 学院完成宗旨要求，自行终止，或者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举办者提出终止提议，经办学理事会同意并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二十六条 在终止前，须在审批机关及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指导下成立清算小组，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学院处理所有善后事宜后，向审批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审批机关同意后，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二十八条 学院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清算。

第二十九条 学院终止后，学院的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退还学生的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发放教职工的工资及应交纳的社会报销费用；
- （三）偿还其他债务。

学院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如有未尽法律义务，由张荣荣负责托底。

第三十条 学院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即为终止。

第八章 党组织制度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成立党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由 4 人组成，设书记 1 人，委员 3 人，党支部书记兼工会主席。

党支部主要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决定，融入中心，服务大局，团结、组织党员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向前发展。

（二）加强党支部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提高党员素质，增强党性观念，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三）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

（四）加强党风和廉政建设，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

（五）充分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鼓励和支持他们立足本职、爱岗敬业，在企业转型发展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维护群众的正当权益。

（六）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注重把业务技术骨干培养成为党员,把党员培养成为业务技术骨干。

（七）处理好党支部日常工作,按期向党支部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八）协助上级党组织履行好其他职责。

附图：党员活动室照片



第九章 安全管理章程

第三十二条 加强我院安全管理工作，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定。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师生员工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及时排除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确保学院师生人身安全和公共财产不受损失。安全工作要坚持以下原则：（1）安全优先；（2）预防为主，防治结合；（3）教育与保护相结合；（4）及时、合法、公正处理安全事故。

第三十三条 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按照学生不同年龄的生理、心理以及教育特点，建立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

第三十四条 我院安全工作接受政府和区教育局的统一管理，接受政府和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五条 安全工作实行目标责任制。院长是学院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学院日常安全管理与监督，班主任承担对学生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管理的责任。

教职员工均有维护学院安全和保护学生安全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六条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工作网络，配备安全工作联络员。

第三十七条 实行门卫制度。学院安全保卫人员有权要求出入学院的人员出示身份证件。

禁止未经同意的非学院人员和非学院机动车辆进入校园。经同意进入校园的车辆必须限速限道行驶，在指定的地点停放。

任何人不得在学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不得将非教学所需的易燃易爆物品、有毒物品、动物、管制刀具和其他可能危及学院安全的物品带入校园。

加强学院重点要害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学院安全保卫人员应加强校园内部的巡逻。

第三十八条 安全教育的基本任务是，在全体教职员工和学生中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提高师生防范事故的能力和在紧急状态下自救、互救的能力。

第三十九条 建立安全工作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学院安全工作规章制度，把安全责任落实到相关处室和个人。建立安全工作检查制度。每月组织人员对学院安全工作进行全面检查。

第四十条 建立学院安全工作报告制度和事故报告制度。每学期期末，将安全工作情况以书面形式报教育主管部门。

第四十一条 加强消防安全管理。配备各类消防设施、器材，保证完好，保障所有通道畅通。

第十章 章程修改程序

第四十二条 本单位章程的修改由三分之一的理事会提议，经理事会三分之一以上成员同意方可通过。

第四十三条 修改后的章程须在理事会通过后 30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修改后的章程，经审批机关同意于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学院理事会。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学院股东张小军先生捐赠的电脑、桌椅、打印机、图书等相关物品，皆列为本学院资产。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自审批、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